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8月15日10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2日通过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。董事刘伟、李凌波现场出席本次会议，黄鑫、黄小川、倪正东、文光伟、苗棣、刘俊彦电话参加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公司董事借款的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谊信邦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谊信邦”）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拟向公司董事黄小川先生申请借款，额度为人民币5,2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自提款之日起1年，年化利率不超过7%。该笔借款将用于华谊信邦经营，华谊信邦可在规定期限内根据资金需要循环提取使用。

关联关系说明：黄小川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,435,20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25%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详情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公司董事借款的关联交易》的公告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审议结果：关联董事黄小川先生回避表决，本议案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15日